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伏广伟 \_\_\_\_\_

程隆棣 \_\_\_\_\_

陈 俊 \_\_\_\_\_

2018年10月9日